

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

第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

论金熙宗时期政体 形式的转变

冬 晖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十月

论金熙宗时期政体 形式的转变

金朝是生活在我国东北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族在北中国建立的国家。它建立于公元一一一五年，亡于公元一二三四年。在它存在的一百一十九年期间，先后采取了两种政体形式。金朝第一个“皇帝”金太祖阿骨打和第二个“皇帝”金太宗吴乞买时期，采取奴隶制贵族寡头政体；自第三个皇帝金熙宗完颜亶以后，采取封建专制政体。金熙宗时期，是政体形式发生转变时期。这个转变是借助于金熙宗的一系列政治制度改革实现的。本文拟从中央机构的改革、礼仪制度的改革和继承制度的改革，来探讨政体转变的过程，并对新旧制度进行比较，最后，从中原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影响和女真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来分析政体形式转变的原因。由于史学界对金初的政体形式尚无一致的看法，本文在涉及这一问题时亦将略费笔墨。笔者浅学，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师友指正。

中央机构的改革，是实现政体转变的关键。熙宗的政治改革，首先致力于这一方面。这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废除金初的勃极烈制度和在中央建立三省制度。

金初的中央机构，是女真族特有的勃极烈会议，这是女真

族早期奴隶制国家带有氏族制残余的贵族议事机构。在中央由出身宗室，地位尊贵、职务终身的数名勃极烈（《金史·撒改传》：勃极烈女直之高官也。）组成贵族会议。他们共同商议、决定国家大事。这种机构至熙宗改革官制时被毅然废除了。《金史·百官志序》云：“凡此（指勃极烈机构等）至熙宗定官志，皆废。”

熙宗在废除勃极烈制度的同时，在中央确立了三省制度。不过，三省制度早在太宗天会年间就产生了。它从产生到在中央确立，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①。《金史·百官志序》云：“天会四年，建尚书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颁新官制及换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勋封食邑入衔，而布其制度。”

搞清天会四年的三省制度，为了解三省制度其在中央的确立是非常必要的。天会四年的三省制度，是在金朝向燕云地区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天会六年太祖伐燕，实行了“降者赦其罪，官皆仍旧”②的政策。辽燕京知枢密院左企弓等降金。太祖分别除拜左企弓：刘彦宗、虞仲文等中书令、左僕射、侍中③等职。不久，置中书省、枢密院于广宁府，天会二年五月，“移置中书、枢密院于平州”；三年十二月，“蔡靖以燕山降，移置燕京”；天会四年，始定官制，立尚书省以下诸司府寺。”④天会四年的三省制度就这样产生了，他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三省长官都是辽朝降金官员，其中大多数是汉人。

检有关史籍，天会四年以后天会十二年以前三省长官计

十二人：刘彥宗^⑤、韩资正^⑥、高楨^⑦、韩企先^⑧、耶律遼山^⑨、耶律怀义^⑩、高庆裔^⑪、赵臧^⑫、度仲文^⑬、时立爱^⑭、耶律奴哥^⑮、左企弓^⑯。这十二人都是辽朝降金官员，除少数契丹、渤海人外，都是汉人。

第二，三省设于汉地，其职权仅限于管理汉地事务。

如前所述，中书省（包括门下省）天辅末同枢密院一起置于广宁府，天会三年移置平州，三年移置燕京，皆在汉地。尚书省置于何地，史书漏载。不过从三省是一个整体来看，当与中书、门下二省在一起。关于三省的职权范围，《金史·韩企先传》说得很明白：“凡汉地选授、调发、租税皆承制行之。故时立爱、刘彥宗及企先辈，官为宰相，其职大抵如此。

第三，三省长官一般是以元帅府幕僚充任。

金天会三年“伐”宋，始置都元帅府，后又先后置左、右副元帅府于云中和燕山。宗翰和宗望分任左、右副元帅。当时的三省长官，多为他们的心腹幕僚。例如：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枢密院事、加侍中刘彥宗“佐宗望”^⑰多年，历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侍中、知枢密院事、加中书令的时立爱，“从宗望累数年，谋画居多”^⑱。西京留守、尚书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马部署高庆裔，是“左副元帅宗维（即宗翰）心腹”^⑲。

从以上三桌看，天会四年的三省机构，绝对不是金朝的

中央机构；而是设在燕云地区，管理汉地事务的地区性政务机构。

天会四年的三省制度出现以后，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至太宗天会十二年，遂决定在中央建立三省机构。是年正月，颁布了“初改定制度”⁽²⁹⁾的诏书。这次改定制度主要是改定官制。洪皓《松漠纪闻续·天眷二年奏请定官制劄子》云：“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载也，威德暢洽，万里同风，聪明自民，不凝於物，始下明诏，建官正名。”又《金史·选举志》亦云：“自太宗天会十二年，始法古立官”。~~前朝旧章，固非所宜，要须建官，建立中央机构。~~《松漠纪闻续·答诏》云：“先皇（指太宗）已颁明命，顺考古道，作新斯人；欲端本於朝廷，首建官於台省。”所谓“首建官於台省”就是首先建立新的中央机构。太宗的诏书，规定了改革的方案和步骤。诏书颁布以后，就把这个方案付诸实施。由于前尚书右僕射韩企先“博通经史，知前代故事”⁽³⁰⁾，太宗把他调到中央，授予尚书右丞相职务，参与改革工作。尚书右丞相是新尚书省的长官之一，可以认为，尚书省的机构已在筹建中。如果没有意外的事情发生，太宗的改革事业是可以完成的。但是就在这一年，太宗患病，翌年正月病死，遂把改革事业遗留给熙宗。

熙宗即位以后，“懼墜先猷，惕增夕厉”⁽³¹⁾，继续实施太宗的改革方案。他遵照太宗“首建官於台省”的规划，首先在中央建立了三省六部等机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

称《要录》)卷八十四绍兴五年(金天会十三年)正月条云:
“初,高宗(即吴乞买)尝下诏改正官名而未毕;至是,
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国之制。……尚书省置令、次左、右丞
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参知政事。侍中、中书令皆居
丞相下,仍为兼职。……六部初止吏、户、礼三侍郎,后
置三尚书,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书。郎官,左
右司及诸曹皆备。”《要录》这段记事,又可证于《金史》等
史籍。《金史·宗器传》云:“熙宗即位,为尚书令,封东
国王。”《金史·熙宗纪》天会十三年十一月条云:“以尚
书令宋国王宗弼为太师。……乙卯,以元帅右监军完颜希尹
为尚书左丞相兼侍中,太子少保高庆裔为左丞,平阳尹萧庆
为右丞。”《金史·韩企先传》云:“(天会)十二年,以企
先为尚书右丞相”。在这里,我们见到了尚书令,左、右丞
相,左、右丞,侍中等职的具体设置时间,除韩企先外,都
是在熙宗即位的一年,即天会十三年。中书令一职,皇统六
年前,未见授予何人。不过,据皇统二年归宋的宋传洪皓所说
“左、右丞相以见有人,故以侍中、中(书)令居其下,仍
为兼职”(23)可知,皇统二年前,中书令为右丞相兼任。检
《金史》,天会十二年至皇统六年,右丞相是韩企先(24)。据此可
以推测到,当时的中书令为韩企先兼任;他被授予此职,当在
始任右丞相的天会十二年。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的设置比较
晚,都是在天眷元年。《金史·熙宗纪》九月甲辰条:“以

以爽为平章政事”。十月甲寅条：“以御前勾管契丹文字李德固为参知政事”。六部的设置可能在天会十三年三省成立的同时。《金史·百官志》六部条云：“国初与左、右司通署，天眷三年始分治。”暗示了三省成立时沿袭了金初六部与左、右司通署的形式，至天眷三年始加以改变，是则三省建立时已置六部。

在设置三省六部的同时，于三省之上又设置了领三省事一职。《金史·熙宗纪》天会十三年三月甲午条：“以国论右勃极烈、都元帅宗翰为太保，领三省事”。十四年三月壬午条：

“以太保宗翰、太师宗磐、太傅宗干並领三省事”领三省事当时並以原勃极烈为之（宗磐原为国论忽鲁勃极烈，宗干原为国论左勃极烈），是为参职，亦为勃极烈制度之残余。

三省六部的建立，促^进了整个官制改革的进行。天眷元年八月甲寅，“颁行官制”^②。从洪皓《松漠纪闻续·天眷二年（此处有误）奏请定官制劄子》，可以窥见新官制的内容梗概。该《劄子》说：“今先定到官号、品次、职守，上进御府，……伏乞先次颁行”。《金史·百官志》尚书省及吏部等条所载官号、品阶、职守，不少可证于《金史·熙宗纪》和熙宗时各传；因此，可以认为是以天眷新制为基础的记载。参看这些记载，可以推测到天眷官制已具规模，奠定了金代官制的基础。

在熙宗的官制改革中：新建或进一步完善的中央机构，除三省六部之外，还有御史台、都元帅府、大宗正府、宣徽院、

国史院、翰林院、殿前司、劝农司、太常寺、秘书省等⁽²⁶⁾。此外，在官吏的选举、考核、俸禄等方面，也都作了改革⁽²⁷⁾。同时，又颁行了封国、封爵等制度⁽²⁸⁾。通过这些改革，国家机构的面貌“焕然一新”⁽²⁹⁾。

新的中央机构与金初的勃极烈贵族会议相比，有不少差异。由于三省是新中央机构的核心，而尚书省又是三省的核心，所以下面以尚书省为例说明之。

第一，勃极烈贵族会议带有浓厚的血缘关系色彩；尚书省的血缘关系色彩大大削弱。

检有关史籍，金初先后任勃极烈者共十二人：吴乞买、撒改、辞不失、斜也、阿离合懋、斡鲁、蒲家奴、宗翰、宗干、谔都呵、亶、宗磐。他们之间的关系，或为父子，或为伯叔，或为兄弟；都是宗室亲属⁽³⁰⁾。勃极烈会议遂为宗室贵族所独占。尚书省的情况则不同。例如天会十三年至十五年尚书省的成员是：尚书令宗磐（十三年十一月为太师），太宗子⁽³¹⁾；左丞相希尹，欢都子⁽³²⁾，据《金史·宗室表序》云，欢都为异姓；右丞相韩企先；左丞高庆裔；右丞萧庆。在这里宗室成份只占五分之一；且宗磐很快又改任太师，宗室成份一度消失。天眷元年以后，宗室成份有所上升，但最多也只及二分之一。

第二，勃极烈贵族会议成员的任期是终身的；尚书省成员的任期是有限的。

一 前述十二名勃极烈中，吴乞买、亶以诸版勃极烈即位；撒改、薛不失、阿离合满、斡鲁、谏都诃卒于任上；蒲家奴至天会十年勃极烈制度废除前夕，宗磐至天会十三年官制改革，职务无变动；斜也、宗翰、宗干曾由一勃极烈改任为另一勃极烈^②。从以上情况来看，勃极烈职务一旦被授予后，则终身担任。可是尚书省的职务则不同，任期都有明确的规定。沃皓《跋全国文具录劄子》云：金官“以二十五月为任”^③。大概这是指一般官员而言，尚书长官任期当不会相差太多。不过实际上，尚书省的宰执，常由皇帝随意任免。例如尚书令宗磐天会十三年初除，同年十一月改任太师，左丞相希尹天会十三年十一月除，天眷元年七月罢^④。皇统末，由于政治斗争趋于尖锐化，宰执的任免极为频繁^⑤。

第三，勃极烈贵族会议无所属的职能部门处理相应的国务，勃极烈们的职守亦无明确的分工；尚书省按部属的职能部门分别处理各种政务，宰执们的职守亦相当明确。

从各种材料上，均见不到勃极烈贵族会议下有处理政务的职能部门；勃极烈们或亲自处理政务，或交地方军帅去处理。各勃极烈仅有习惯上分工的倾向，但无明确的规定。例如移剌勃极烈宗翰，以左副元帅统帅军队，他习惯上处理对宋外交，但像立储嗣、除授燕云汉官、立刘豫为伪齐皇帝等，他都插手。尚书省的情况则不然。尚书省下有左、右司为办事机关^⑥，又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处理有关政务。尚书省宰执们的职守都有明确的规定。尚书令“总领纪纲，仪刑端揆”；左、右丞相、平章政

事“为宰相，掌丞天子，平章万机”；左、右丞，参知政事“为
抵政官，为宰相之贰，佐治省事”⁽³⁸⁾。

第四，勃极烈贵族会议，是勃极烈们采取会议制的形式决
定国家大事的最高政治机关；尚书省是听命于皇帝的最高国务
机关。

勃极烈们的主要责任是“参议国政”⁽³⁹⁾。凡军国大事，在“皇
帝”主持下，通过协商讨论加以决定。对于大多数勃极烈的意
见，“皇帝”一般是专重的。天会十年，设立储嗣，移徙勃极烈
宗翰与国论勃极烈宗干及希尹定议：以宗峻子亶为诸版勃极烈
（金初习惯上以诸版勃极烈为储嗣），遂与太宗商议；太宗本
无意立亶，但经过再三商议，“太宗以宗翰皆大臣（勃极烈），
义不可夺，乃从之，遂立熙宗（亶）为诸版勃极烈”⁽⁴⁰⁾立储
嗣为国之大事，在这个问题上太宗能专重勃极烈们的意见，其
他事可想而知。勃极烈会议决定国家大事的职能，说明它是国
家的最高政治机关。尚书省的职能则不同，它是辅佐皇帝处理
政务的机关。这从前述尚书省长官们的职守可以得到证明。对
于国家大事，宰执们也可以议论；但是，最终要由皇帝裁决。
例如：皇统九年八月，“宰臣议徙辽阳、渤海之民於燕南，从
之。侍从高寿星等当廷，折於后，后以白上，上怒议者，杖平
章政事秉德，左右司郎中三舍。”⁽⁴¹⁾皇帝竟以个人的喜怒滥
加裁决，而不顾宰执们的意见正确与否。

尚书省与勃极烈贵族会议的这些差异，说明勃极烈贵族会

仪，是少数金室贵族借以共同操纵政权的工具；而尚书省等机构，则是皇帝借以实现其专制统治的工具。

二

礼仪制度的改革，是政治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初，保留着一种淳朴的风尚。君臣之间，不甚注重礼仪。《金虏节要》云：“初，女真之域，尚无城廓，星散而居。虜主完颜晟常浴於河，牧於野。其为首草创斯可见矣。盖女真初起，阿骨打之徒为君也，粘罕之徒为臣也，虽有君臣之称，而无贵卑之别。乐则同享，财则同用，至於舍屋车马，衣服饮食之类，俱无异焉。虜主所独享，惟一殿，名曰乾元殿。此殿之余，於所居四外栽柳（数）行，以作禁围而已。其殿也，遶壁尽置火炕；平居无事则锁之；或开之，则与臣下杂坐於炕，侑后妃斯侍饮食。或虜復来臣下之家，君臣宴然之际，携手握臂，咬头扭耳，至於同歌共舞，莫分贵卑而无间。”^{④2} 不过，太祖和太宗时期，还是略有区别的。太祖时期，“文物制度，曾不遑暇”^{④3}。太宗时期，已是“庶事草创了”；天会初，“悉用契丹旧礼”^{④4}；天会三年灭辽，“始议礼制度，正官名，定服色，兴庠序，设选举，追历明时”^{④5}；天会四年入汴，“悉收其图籍，载其牙辂、法物、仪仗而北”^{④6}；至天会十二年正月，遂决定在改革官制的同时，进一步改革礼仪制度。为此，发布了“初改定制度”^{④7}的诏书，并把韩企先调来中书参与改革。《金史·韩企先传》云：“於是，方议礼制度，损益旧章。企先博通经史，知前代故事，或因或革，

咸取折衷。”但是，这次改革，因太宗病故而中辍。

熙宗即位以后，首先进行官制改革。在新官制颁布以后，于天眷二年三月，命百官详定仪制⁽⁴⁸⁾。自此，实行新礼仪的记载不绝于史。下面略举其要：

天眷二年四月，“百官朝参，初用朝服”⁽⁴⁹⁾。

五月，“详定常朝及朔、望仪”⁽⁵⁰⁾。

六月，“初御冠服”⁽⁵¹⁾。

九月，“初扈新宫。立太祖原庙於庆元宫”⁽⁵²⁾。

三年九月，“熙宗幸燕，始用法驾”⁽⁵³⁾。

皇统元年正月，“群臣上尊号曰崇天体道钦明文武圣德皇帝，初御衮冕”⁽⁵⁴⁾。

二月，“亨祭孔子庙”⁽⁵⁵⁾。

三年五月，“初立太庙、社稷”⁽⁵⁶⁾。

五年十月，“增谥太祖”⁽⁵⁷⁾。

十二月，“增谥始祖以下十帝及太宗、徽宗”⁽⁵⁸⁾。

以上是宗庙、社稷、尊号、谥法、朝参、仪卫、舆服及文宣庙等方面的改革，远不能反映礼仪改革的全貌，然而借此亦可见一斑。

改革后的新礼仪制度，与金初的旧礼仪制度相比，有以下两显著差别：

第一，旧礼仪朴实无华，新礼仪充满了繁文缛节。

例如：太祖收国元年即位仪，性质属于开国大典，意义非常

重大，但举行得非常简单。“收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
诸路官民耆老毕会，议创新仪，奉上即皇帝位。阿离合满、宋翰
乃陈耕具九，祝以闢土养民之意。復以良马九队，队九匹，别为
色，並介冑弓矢矛剑奉上。国号大金，建元收国。”⁽⁵⁷⁾整个仪式
充满了女真初起时淳朴的乡土气息。可是皇统五年奉上太祖考谥
册宝仪，意仪虽不及国初即位仪，程序却相当烦琐。简言之如下：
整个仪式进行三天。第一天，按一定仪节先行在幄殿奉安册宝。
第二天，先则设香案、供品，继则百官迓皇帝入展，依规定仪节，
反复拜，上香，作乐，酌酒，读祝文，赐祚，最后，到殿外举燎。
礼毕，教坊作乐前导，皇帝归内。第三天，百官称贺。⁽⁵⁸⁾这是
在太庙未建成前举行的，假如太庙告成，仪式将更加繁琐隆重。

第二，旧礼仪表现某种平等、民主的精神；新礼仪处处表现
皇帝至高无上的尊严。

太祖时，“群臣奏事，撤改等前跪，上起，泣止之曰：‘今
日成功，皆诸君协辅之力，吾虽处大位，未可改旧俗也。’……
凡臣下宴集，太祖尝赴之，主人拜，上亦答拜。”⁽⁶¹⁾可见君臣
之间，平等融洽。熙宗时却一改旧俗，详定了朝参及常朝仪。定
每月以六日为六参日；而又定制：以朔，望为朝参，余日为常朝。⁽⁶²⁾
这就使女真旧功大臣，“非时莫得见”⁽⁶³⁾。且朝参和常朝，群臣
对皇帝要遵复杂仪式朝拜，然后方可奏事。充分显示了皇帝君临
百下的姿态。熙宗天眷三年“幸燕”，更表现皇帝的赫赫尊严。
“熙宗幸燕，始乘玉辂，服袞冕，仪从整肃”⁽⁶⁴⁾。据《金史·

《金史·志》载，熙宗法驾“凡用士卒万四千五十六人，摄官在外”。
为壮其声威，翰林待制邢具瞻为作引导词曰：“五年一狩，仙
人到人间，问稼穡艰难。苍生洗眼秋光里，今日见天颜。金戈
玉斧临香火，驰道六龙闲。歌谣到处皆相似：天子寿南山。”⁽⁶⁹⁾
此熙宗，真似汉家天子。

两种礼仪制度的差异，说明了它们性质的不同。金初的礼仪
制度，是带有氏族民主制残余的，早期奴隶制国家的礼仪制
度；而熙宗时的礼仪制度，则是带有专制主义特征的，封建主
制国家的礼仪制度。（关于社会性质的转变，本文第三节将
略加论说）

继承制度（这里是指帝位继承制度）的改革，也是政治改
革的组成部分。由于篇幅有限，笔者不拟详述。

《金史·熙宗本纪》云：“国初制度未定，太宗、熙
宗皆自诸班勃极烈即帝位。诸班勃极烈者，汉语最老官也。熙
宗立溥仪为皇太子，始正名位，定制度焉。”据《金史·熙宗
本纪》，立济安为皇太子，是在皇统二年三月。

金初，太宗以诸班勃极烈嗣位，诸班勃极烈遂成为习惯上
成为储嗣。立诸班勃极烈由勃极烈会议讨论决定，这由前述宗
翰、宗干与太宗合议立溥仪为诸班勃极烈的经过可以明了。显然，
立诸班勃极烈的过程，保留了石家族内推选的痕迹。这是女真
族原始社会后期继承制度残余的表现。《要录》卷八十四绍兴
五年正月条云：“初太祖有约：兄终弟及，复归其子。”检《金

史·世纪》，自乌古迺以来，酋长职务都是以“兄终弟及，復归其子”的方式，在家族内承袭的。这种继承方式，与由父传子的绝对继承方式不同，保留了选举的原则，一般称为世选制。太宗和熙宗以诸勃极烈嗣位，便表现了世选制的遗迹。熙宗在立济安为皇太子时，公开宣布了“立子贵嫡”⁽¹⁴⁾的原则，这是中原历代封建专制王朝立皇太子的准则。因此，熙宗所确立的继承制度，是对世选制的彻底否定，标志着绝对世袭权的确立。

三

上述中央机构、礼仪制度和继承制度的改革，都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些改革，实现了政体形式的转变。

金初的勃极烈贵族会议制度，使少数金室贵族得以共同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带有若干民主色彩的礼仪制度，使贵族的，包括皇帝在内，生活在校为平等的政治关系中；保留世选痕迹的继承制度，使某些最显赫的贵族享有决定“帝位”继承人的权力。所有这些，说明金初的政体，是早期奴隶制的贵族寡头政体。在人类历史上，各民族最早出现的奴隶制国家，往往采取某种形式的贵族政体。金初采取的政体形式，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的。不过，贵族政体与“皇帝”的存在，是矛盾的。应当怎样来解释这种现象呢？笔者认为，金初的“皇帝”，只是形式上的皇帝。因为它的权力受勃极烈贵族会议的约束和其它各种制度的限制而不能得到发展而表现得十分微弱。关于这种情形，因本文前已有所论及，这里只补充一点，即金初的“皇帝”在这

律上，亦无特殊地位。赵子砥《燕云录》云：“金国国库收积财货，誓曰：‘惟发兵用之。’至是，国主奥乞买私用过度。诸版告於粘罕，请国主违誓约之罪。於是，群臣扶下戾廷，杖二十。

——毕，群臣扶上戾，诸版、粘罕以下谢罪，继时过盛。”⑥“皇帝”有过，与臣下同罚，充分表明了君权未张的状态。日本学者三上次男，通过对金初勃极烈制度的研究指出：“金初，太祖即位，致力于国家的发展。当时的国家形态，似乎是以君主为中心的专制体制。但这只是形式上的情形：实质上，近于以宗室的会议制决定国务的氏族制体制。勃极烈制度，就是这种体制的政治机构。第二代太宗在位时，这种政治形态，亦未轻而改变。”⑦三上次男的观察力，可谓相当敏锐；但是，由于他不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研究问题，所以，未能指出这种政治形态的阶级实质。

熙宗改革以后的三省等中央机构，保证了皇帝掌握了国家最高统治权；新的礼仪制度，规定和突出了皇帝至高无尚的地位；帝位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使皇帝独享决定继承人的权力。所有这些，表明熙宗时确立的政体，是专制主义的政体。如后所述，熙宗时期，女真社会的封建化已经出现了一种风靡之势。这就使熙宗确立的专制政体，带有封建的性质。

由上所述可知，熙宗时期政体结构的改革，实现了由金初的早期奴隶制的贵族寡头政体向封建专制政体的转变。导致这个转变的，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比较明显的是受中原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影响。

在我国历史上，各民族从来就是互相学习的。居住在周边的少数民族，对中原地区先进的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十分向往。女真族至少从商周以来就与中原地区保持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往来。金朝建立以后，女真族的一部分进入中原地区，汉族又大批充实金源内地，这就使女真族更感到学习中原先进的制度和文化的必要。

熙宗的改革，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天眷二年奏请定官制劄子》云：“臣等谨按，当唐之治朝，品位、爵秩、考覆、选举，其法号为精密。尚虞均章，故远自开元所纪，降及辽宋文佳，参用讲求。有便於今者，不必泥古；取正於兹音，亦无徇习。”^① 洪皓《跋金国文具录劄子》亦云：“其官制禄格、封荫市谥，皆击字文虚中，参用国朝（宋）及唐法制而增损之。”^② 又王绘《绍兴甲寅奉使录》亦云：“（李）季兴言：‘自古等国之盛，无如唐室，本朝制度，並依唐制。’”^③ 这些都表明，唐、宋制度，对熙宗改革的影响很深。

中原政治制度及其思想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宋、辽官僚和文人士（包括汉化的少数民族文人士）的传播而起作用的。在金朝天辽、破宋的过程中，有大批辽、宋官僚和文人士陷金；南宋建立后，又有不少宋朝使节滞留在金朝。金朝很重视他们的知识和才能，吸收他们中一些有才华者参加政府工作。他们逐渐用自己对于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知识，促成了熙宗时期的改革。

例如：